



■ 跋履

壮美黄河口

□ 周华诚

有人向我传递时间的消息——东营黄河入海口的鸟类讲解员小孙，每天面对黄河口的波涛，无边的蒹葭，以及翩翩起舞的无数鸟类，见证四时不同的景致。他发来的邀请很有说服力：“这是黄河口最美的季节，鸟儿们都纷纷飞来，您可以来欣赏秋景啦！”

黄河之水天上来，奔流到海不复回。黄河的入海口在东营。我在初夏时，去过一次黄河三角洲国家自然保护区，感受黄河入海的壮阔恢宏与生物多样性之美。滚滚黄河水，携带大量泥沙，在入海口附近形成了广袤的冲积平原，在黄河与渤海相汇的地方，成为黄河三角洲的核心区域，那里正是一个万物共生的生态家园。

那时，广袤的黄河口湿地，正是蒹葭苍苍、芦荻飞雪的时节。车轮前行在黄河口的公路上，目力所及，两岸都是无边的芦荻。芦和荻，是两种相似的植物，芦花高大，一簇一簇的花密集生长，像是一蓬蓬高耸的白色花束；荻则矮小一些，荻花是流线型的一小穗，一片片荻花群体在阳光里闪着细碎的光。秋风拂来，层层叠叠的芦荻白花翻滚着，站在路旁能听到沙沙沙的秋声，空旷而悠远。

远处的芦苇丛中，有一排高大的树木，这是当地俗称“馒头柳”的杞柳，这柳树与一般的不同，树冠外圆内方，像是一个馒头的形状。据说这种树是从遥远的黄河上游被河水带到这里来的。看来，植物身上也藏着鲜明的河流的记忆。

远远地，我们还能看到天地之间有一片鲜亮的嫣红之色，一直蔓延到更远的地方。这就是黄河口著名的景观“红地毯”。它是一簇簇学名为“赤碱蓬”的野生植物，这种植物生命力极强，当土壤含盐量达到一定数值时，赤碱蓬茁壮成长并呈现出不同的红色。

赤碱蓬生长好了，慢慢就长出了芦荻；芦荻生长多了，慢慢就有了高大的植物，馒头柳这些树种；馒头柳和芦荻都生长好了，慢慢就有了生物群落，有了野鸟落巢，有了虾蟹潜游，有了各种野草蓬勃生长，众多昆虫隐身其间。

滚滚黄河裹挟泥沙，在入海口淤积和摆动，由此诞生了广袤的新土地，新土地上又生长出新的生态乐园。在这个秋天，我在这片充满自然野趣的土地上，见到群鸟翔集的景象。小孙说，很多鸟儿陆续从遥远的北方飞来这里过冬。据统计，有375种鸟类在此栖息繁衍或者迁徙越冬。往年，许多鸟儿只是把黄河三角洲这块地方当作迁徙中途短暂逗留的地方。这些年，随着黄河三角洲的湿地生态越来越好，动植物资源越来越丰富，东方白鹳、黑天鹅、白鹤、野鸭、鹭鸟，许多鸟儿就把这里当作了自己越冬栖息和繁殖的最佳场所。

穿行于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，在高大的电线杆顶端，不时可以看到一个巨大的鸟巢，那些鸟巢，直径在2米至5米之间；在这里筑巢的，正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鸟类东方白鹳。黄河三角洲就是东方白鹳重要的迁徙之地，所以东营也被誉为“东方白鹳之乡”。

小孙带我们去看东方白鹳，世界上最大的飞行鸟类之一。每年，约有数千只东方白鹳在黄河三角洲附近筑巢、产卵、育雏，在每一个日子翩然起舞。小孙经常会带游客们乘船前往岛上，近距离观察那些高贵而优雅的生灵。在鸟类科普园里，我们也近距离地观察了众多鸟儿朋友——东方白鹳、丹顶鹤、白鹭、苍鹭、银鸥、蓑羽鹤、小天鹅、疣鼻天鹅、大天鹅、鸳鸯、赤麻鸭、斑嘴鸭……小孙说，他最热爱的是鸟类科普乐园了。以前，鸟类科普乐园还叫“鸟类救助站”，里面住着一些受伤的鸟类，在这里，人们都知道大天鹅“小雪”的故事——有一年在越冬途中，“小雪”负伤，幸得黄河口鸟类饲养员老李的救助，两个月后恢复健康。此后，“小雪”再也没有离开黄河口，十几年过去了，“小雪”依然跟老李形影不离。

跟随小孙的脚步，听着他的讲解，我们漫步在黄河三角洲的湿地之中，被秋日的风景所陶醉。小孙大名孙彬彪，他原来学的是航空专业，之前在上海工作。被黄河口的生态资源与壮美风光所吸引，他决定回到土生土长的家乡，在这里带领游客们领略大自然的美丽。小孙每天都在黄河口附近穿行，天高云阔，四时流转，这里的每一天都向他讲述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美。

我对东方白鹳最感兴趣，在博物馆中，我仔细察看东方白鹳的迁徙路径，它们从遥远的北方一路南飞，在温暖的南方越冬，年复一年地在特定的路线上迁徙往返，也许每一只东方白鹳的繁殖地和越冬地都不同，但它们却能准确地回到各自的家乡。这表明，它们具有精确的导航定位机能。有的科学家认为，在白昼迁徙的鸟类能根据太阳来定位，夜间迁徙的鸟类则依据星辰定位。此外，由于鸟类拥有适应于空中观察的敏锐视力，它们能牢记海岸线、山脉、森林、河流等地面特征作为方向标志，用来确定位置，调整飞行方向。另外一些科学家则通过实验证实，有的鸟类可以通过感应地球磁场极性的方法进行定向……

现在，我愈加佩服这些神奇的鸟类了。它们高高地飞行，也许早就见识过了黄河入海口“黄蓝交汇”的自然奇观；黄河与大海的分界，让它们记住了地球上这个独特的地方。黄河入海口丰富的鱼类资源，恐怕也是吸引它们栖居下来的重要原因。根据2015年版本的《黄河鱼类志》统计数据，黄河入海口附近大约有183种鱼类，包括鲤鱼、梭鱼、鲢鱼、黑鲷、刀鱼等等数不清的种类。这里的海洋生物达六百多种，食物的丰富，可能也使得鸟儿们重新选择了自己的家乡。

想一想吧，从最初荒凉的盐碱滩，到唯有“赤碱蓬”能够生存的贫瘠之地，再到芦荻落地生根，到高大的馒头柳生长扎根，到无数鸟儿栖居此地，成为万物共生的家园——黄河口的事，不是一部绿色家园的生长史吗？

再想到东营这座城市，是中国第二大油田胜利油田的所在地，是黄河三角洲的中心城市。这座城市因油而生，因油而兴，最能代表东营的，就是这黑色的石油。我们参观胜利油田优良传统展厅，了解从“华一井”到“华八井”的勘探历程，也深为这座城市的光荣历史与科技进步所震撼。在石油开采的过程中，石油人从理论创新、技术攻关等多方面突破重重困境，创造了油田的一个个科技新高度。

穿过百万亩摇曳的红柳树林，穿过白雪翻飞的芦苇丛，我们坐上游船，去追逐大河入海的磅礴气势。一低头，船舷下面，能看到水中大小鱼儿游弋穿梭。抬头远眺，在连绵的“红地毯”与白芦飞雪的深处，一台台红色的抽油机此起彼伏，日夜不停地在天空画出弧线。它们就像是大自然风景中的舞者，舞动着，舞动着，将大地深处的石油源源不断地提取出来，为城市发展注入不息的动力。

高远的天空下，大河壮阔，大地斑斓。湿地中众鸟齐落，翩翩起舞。天地之间，大美无言，真是好一幅壮丽的风景。

■ 文荟

在黑童话里做个璀璨的梦

□ 十年欣荣

《西游记》成书的明代，中国的官本位文化已经熟透了，深入到普通人的骨髓和社会的各个角落，佛教也早就完成了本土化。佛教在中国的本土化，不仅仅指教义，而且指佛教徒的组织，即丛林制度的诞生。

在《西游记》中，唐僧和三个弟子组成的取经团队，就近似一个有等级的行政机构，唐僧不仅仅是三人的师父，而且有行政责任和权力，是观音菩萨指定的团队领导。所以，一般弟子在时，唐僧是不用亲自出去化缘的，常有这样的场景，唐僧饿了或渴了，总是吩咐悟空、八戒、沙僧三人中一人去找人家讨口水喝，讨口饭吃。懒惰的八戒常嘟嘟囔囔，很不痛快，认为支使自己是不公平的。悟空是大弟子，又因为本领最出众，他在三个徒弟中，也有特权，牵马，喂马，挑行李的辛苦活让八戒、沙僧二人承担。

那么，在明白理解《西游记》里的世界是个等级社会的前提下，我们就能看出，悟空的人生道路，实则是一个草根阶层的子弟一点点混到上层社会的艰辛历程。

悟空是石头缝里蹦出来的，不晓得父母是哪个。不像二郎神那样舅舅是玉皇大帝，也不像哪吒那样，爸爸是托塔李天王，这石猴和世间所有的贫寒子弟一样，一切要靠自己，要有相当的潜质，要努力学习，

要敢于打拼，要能抓住稍纵即逝的机会，才可能改变命运，否则一生就会沉入下层，出头无日。

草根混世界，除了天资外，首先要靠胆识，没有胆识是不可能搏出来的。孙悟空也是如此。在混迹于花果山众猴之时，关键的一搏提升了他的地位，众猴发现飞瀑时，约定“那一个有本事的，钻进去寻个源头出来，不伤身体者，我等即拜他为王。”此种游戏规则和一群古惑仔刚混世界时没什么区别，胆大者当老大，不怕死是刚入江湖小人物最大的本钱。石猴成功了，带领群猴找到了一个洞天福地。

但是石猴志存高远，决不愿当一个土皇上却终生，而是有更高的追求，有强烈的忧患意识，说：“今日虽不归人王法律，不惧禽兽威严，将来年老血衰，暗中有阎王老子管着，一旦身亡，可不枉生世界之中，不得久注天人之内？”这和佛家所追求的一样，即是出离生死轮回，进入寂灭涅槃境界。心动不如行动，想到了马上去做，不怕前路多坎坷，这就是石猴超出众猴的地方，也是他成功的性格因素。

石猴最初走的路并非追求出离生死的修行之路，而是和世上人一样，追求官场地位的奋斗之路。要得到官场地位，首先要有

资本，没有好的出身，那么本领更为重要。比如你至少要考中举人，进士，或者在战场奋勇杀敌。石猴的出路和多数草根青年一样，离家远赴他乡，拜师求学。

悟空经过了颇多周折，投入佛祖十大弟子之一须菩提门下学艺。《金刚经》便是佛祖和须菩提师徒二人的问答记录，一如《论语》是孔圣人和诸弟子的谈话记录一样，佛祖和孔圣在世时，述而不作，并没有留下文字，《金刚经》《论语》都是佛祖涅槃和孔圣辞世后，后代弟子聚集在一起，通过回忆记述而成的。

注意，吴承恩编造出悟空拜佛祖的门生须菩提为师而非道教系统的神仙，大有讲究，一则是吴承恩对现实政治的一种曲折反映，吴一生经历正德、嘉靖、隆庆、万历四朝，人生最重要的青壮年时期在嘉靖朝度过，而嘉靖是历史上有名的尊崇道教的皇帝，自己躲进深宫修道多年，并将一些道士封赠让科举、武功出身的文武大臣难以企及的爵位，因此在《西游记》中唐僧取经途中在一些小国碰到了执政者尊道抑佛，而在吴的笔下，佛教人士的法力和慈悲胜于道教人物，这说明他否定朝廷的主流意识形态。其二悟空这种出身，使他能够触犯天庭后，能劫后余生，戴罪立功，观音等佛门人士常

■ 谈数

站在小说的门外

□ 韩浩月

对于写散文的人来说，小说难写，对于写小说的人来说，评论难写，对于诗人来说，诗歌是最佳的文学表现形式……这些说法，由来已久，但一个不争的事实是，一位作家最擅长的文体，多数只有一种，能够把两种文体都写好的，不是说没有，只是占比很低，或者说罕见。我喜欢的作家毛姆，小说写得很好，但他的评论，包括所有的读书随笔等，远不如他的小说精彩。

一个守在自己喜欢并擅长的文体田地里的人，总是忍不住把视线投到另外一种文体那里，这要么是一种觊觎，要么是一种好胜心或者野心。而我自己的动机则简单多了，是希望通过小说多挣点稿费，版税，这个愿望在读了爱伦·坡的传记之后愈加强烈。爱伦·坡年轻时为了生存和生活，写了一堆乱七八糟的东西，直到开始写小说之后，整个人才正经了起来，因为只有小说才帮他实现了点商业价值。

我在小说的门外站了许久，由此也更好地理解“门外汉”这个说法。对于没写过小说的人来说，门那边的世界丰富多彩，人声鼎沸，像个热闹的集市一般，让人按捺不住想要闯进去。可那扇门太厚，太重了，尝试用手指叩门，根本没人理你，想要用双手推

门，那门岿然不动，想要用力用双肩去撞，又恐伤到自己……放弃这个想法是容易的事，但想要彻底放弃又不甘心，多希望那门是一层窗户纸啊，一捅就破，但很多人的经验都在反复强调：别看那层薄薄的窗户纸，有人一辈子也不能捅破。

带着那种“一辈子也不能捅破”的绝望感，还是在不停地尝试：写了几万字，越写越生气，直到把整个文档删除到垃圾站；想写好一个人物，绞尽脑汁也没法找到人物身上的戏剧性，不能围绕人物建立并展开情节；不管设计几个人物，他们一旦开口说话，对白都是一个口吻，像生产线上的模板产物；最可怕的是乏味，创意之味，故事之味，句子乏味……这会导致人在苦恼之余开始深深地怀疑，自己其实就是个乏味的人……

很钦佩那些写小说像拧开了水龙头一样的人，读他们的“小说课”，当面请教写小说的“秘笈”，能谈懂也能听懂，且自认为也可以领会要领，可一旦进入实践的阶段，就会发现又陷入原来的进退维谷当中，这个时候发现面对的已经不是那扇推不动的门了，而是像被装进一个透明玻璃花瓶里的飞虫，找不到出口，只能四处乱撞……终于完成了一部短篇小说，趁着头脑发热的阶

段，把它发送到一家文学刊物的邮箱，幸好没得到只言片语的回复，很羞愧作出这样的举动，觉得它被打开看看，都是浪费人家的时间，但恰好也是这样的自省与反思，把自己推向沉寂的谷底，得以有机会积攒一点力气，继续带着点希望感去推门。

经常有文友发来作品，让帮看一下或者改一下，后来我给的答复是：没有用的，该走的弯路，一米也躲不掉；该撞的墙壁，一堵也躲不掉。要是没踩过坑，没被石子硌过脚，没被各种藤蔓缠过身，就永远没法做到身轻如燕……我是在这样的心态下，推了那扇门，碰巧的是，那篇刊登于《芙蓉》杂志的短篇小说，名字就叫《无形之形》，写的是住在一栋大楼顶层的对门邻居，过着近乎一模一样的生活，他们用一个牌子的电子门锁，养同一个品种的鹦鹉和猫，他们在电梯和地下停车场相遇，发现彼此相似的命运与人生，但在一天清晨，一场发生于天台上的告别证实：仅仅因为一扇门、一层楼板相隔，人类的悲欢并不相同。

那扇门可能是被推开的，也可能是自己打开的。漫长的等待以及等待过程里的积郁，并不是坏事，在艰难地从一个缝隙里挤出来之后，会看见整个天空的阳光洒在

漫山遍野上，自己可以轻松沉浸其中了。我写了一个错过母亲葬礼的男人，和一个错过父亲葬礼的女人，在一个小城的相遇；写了深夜入住环形公路边酒店的两对夫妻，4个人走向4个不同的方向；写了地铁里怒骂Cos（角色扮演）女孩的大妈死于漫展场馆，疑似被谋杀；写了为情所困跳桥自杀的男孩的内心独白……一个小说家说过，等那扇门推开了，你会发现一切皆可入小说，到处都是故事，从凡俗生活中拾起的一枝一叶，上面都布满了故事的纹理。现在看来，这位小说家朋友的话，诚不欺我。

为何要写作，为何要写小说，以此为生养家糊口，是一种现实需求，能够通过这个出口，把内心的山洪有节制地释放出来，让它与现实的河流合二为一，是一种精神需求。爱伦·坡说：“天赋之不足使我常常受到谴责，想象力贫乏历来是我的耻辱，而植根于我观念中的怀疑论则任何时候都使得我声名狼藉”，身为创作者的爱伦·坡有过一段声名狼藉的日子，但他还是战胜了所谓的“天赋不足”与“想象力贫乏”。作为优秀的诗人、卓越的评价家、杰出的短篇小说家，爱伦·坡也曾经历过漫长的推门过程，每当写不下去的时候，想想他的故事，就多了点勇气。

■ 坊间

温暖的虎头鸡

□ 刘玉林

“小鸡小鸡你别怪，你是过年一道菜……”

在以前的乡下，每到腊月，对着鸡笼里的鸡，老太太们都磨起了菜刀，一边磨一边用这首歌词安慰心爱的公鸡和母鸡。在鸡窝是歌行的年代，杀掉一只鸡总会让人心疼许久，但是过年不杀一只鸡，又拿什么填满老人和孩子们的期望呢？

山东人爱吃鸡，都吃成了文化。德州的扒鸡，临沂的炒鸡，济南的黄焖鸡……就连那山东省的行政地图，也总有人看着像烧鸡，要说在齐鲁大地最为普及的当数“虎头鸡”，也就是泰安一带所称的“糊涂鸡”，其实无非就是炸鸡块，然后上锅炖。汪曾祺在《汽锅鸡》中说到山东最有名的吃鸡方式，当数“炸八块”，大概就是这种。

它到底是该叫“虎头鸡”还是“糊涂鸡”？有人说，这鸡块放进油里炸得焦黄又张牙舞爪，看着像虎头，所以应该叫“虎头鸡”。而有些人觉得它应该是“糊涂鸡”。

“有钱没钱，回家过年”，许多人都是要回家过年的，在以前的农村，过年总是要有点宰腥，即便没条件杀猪宰羊，但家家户户总是要杀一只鸡，剁得碎一点，蘸了面糊糊放在油锅里炸来炸去，一只鸡竟变成了老大一堆。过年来了客人没什么好招待，一锅白菜炖粉皮里抓上几把这样的炸鸡进去，总算能泛起许多油腥。可能吃不出多少鸡的味道，倒是时有鸡骨头塞入牙缝，那些炸鸡最后在碗里变成了一堆“面糊糊”，虽然你得用筷子仔细寻找鸡肉，但那些面糊糊也是用油炸过的，也算得上美味。许多成长

于乡村的中老年人大都记得这道菜，那时可不是想吃什么就有什么，但粉皮还是比较容易买到，加上一只鸡，过年就足够了。

当朋友在酒店里盛上了一碗热气腾腾的饭菜，发现里面竟然有粉皮，也有炸鸡块。他吃出了满头大汗，也吃出了几滴老泪，他说一碗鸡肉让他感觉回了家，也想起了已经过世的老娘，这“虎头鸡”，只有吃年夜饭时亲娘端上来才够味。

说起年夜饭，难免会让人想起老家，在以前，乡下没有“年夜饭”。就是饺子也只有大年初一才吃得上，在年三十这一天，一帮老少爷们到祖坟上把“老祖宗”请到家中，虽然那只是一个牌位，但大伙一直觉得这样是和祖爷爷奶奶妈一起过年了。在牌位的上方一幅阔大的卷轴挂了起来，画轴上画了熙熙攘攘一群人，有兄弟妯娌和姐妹，在顶上堂屋坐着的老头老太慈眉善目，那大概就是“老祖宗”了，下面院子里都是他的子孙，在院墙外面追逐打闹放鞭炮的那群顽童也是，这画轴的寓意无非就是儿孙满堂人丁兴旺，所以在山东有的地方叫“请影”，有的地方叫“请家堂”，还有的地方叫“请祖宗”，叫法不一而足。

画轴挂起来，各家各户的“供样”就把牌位下边的八仙桌摆满了，有噎着红枣的年糕，有白馍与糖三角，最多的还是鸡肉丸子，还有的是上面洒了香菜的几块豆腐干……这都是孝敬老祖先率先享用的。曾经有户人家的儿子在城里工作，过年带回来一块方形火腿，这东西农村的“社员”们都没见过，那么一大块肉摆在盘中也当了

“供样”，煞是夺人眼牌。

老祖宗既然请回了家，除夕夜一帮爷们都是要守夜的，要不守着那么多好吃的，把老祖宗撑坏了咋办？守着一堆好东西虽然不能吃，但他们讲究的都是吃，唠的多是自己从生产队分了多少口粮，领了多少工分，或者是分了多少粮票布票。然后就开始想象明天早上那顿饺子是什么滋味。最后他们把目光都投向了那块方肉火腿，一个个啧啧称奇，都觉得城里人是生活在天堂里，这东西他们都没见过，更没吃过，它该是什么味道呢？于是一帮老少爷们把嘎斯灯端了过来，围着火腿脑袋挤在一起，研究个没完……

等到大年初一吃完午饭，鞭炮声中把老祖宗又送回坟园。于是那些供品都被各自端回了家，但当那户人家端起自己的方形火腿的时候觉得分量不对，于是一声惊呼——请老祖宗请出活的来了！

他们家那块方形火腿已经被从底下掏空了，只剩了一个空壳子摆在盘子里，于是惊问是谁偷吃了，有人信誓旦旦地说：当然是老祖宗了……

乡下常有老话说：“难过的日子好过的年”。年关年关，过年不过是一道坎儿。不一定非得丰衣足食，有时一只鸡就足够了。听一个文友说以前有个老光棍，每年过年都拎着点馒头油条还有年糕四处走亲戚，在那时候这已经是不错的礼品了，在正月他基本每天都在亲戚家吃，他是顿顿鸡肉丸子炖粉皮，整个人都吃胖了，脸上都泛起了光，而他的那点礼品却一直都在，给谁家也

不要，到最后都长了绿毛。

但是有一次过年，一番谦让中他的那点礼品被自己的干爹全留下了，他的干爹留下的不只是馒头油条和年糕，而是他的许多顿炸鸡炖粉皮。因为他没有了继续走亲戚的资本，有人说，那年正月，光棍叔是最瘦的。

何谓文化？一些东西约定俗成久了，就成了文化。在很多时候它来自我们的认识和习惯。这种习惯既是一种遵守，同时也是一种情感，这种情感就像鸡肉丸子的味道粘在你的味蕾上，有它在，你就会不时想起家乡，于是思念就会油然而生。那位光棍大叔现在如果还在世，走亲戚他肯定不会再带着馒头和油条，或者他干脆不再走亲戚，只是在微信上拜一-year，我们的过年越来越省事，人情味也淡了，一些文化也跟着作了古。

年夜饭吃什么？现在这真是一个伤脑筋的问题？怎样有益于健康和搭配营养越来越成为一种学问。现在想来，一帮老少爷们再请老祖宗过年，肯定不会为一块方肉所动了，相比于食物的诱惑，他们更担心自己的血压和血糖。

不论是“虎头鸡”还是“糊涂鸡”，还有外国的“青菜鸡”或“鸡腿堡”，他们无非都是炸鸡，但属于山东人的炸鸡可能只有一份，它浸透了太多的往事，它属于齐鲁大地，是家的味道。想起它，那些游子们就想起了白发苍苍的老娘，于是归心似箭，向往着在吃年夜饭时捧起热气腾腾的瓷碗……